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本計劃，據此，受託人將透過以本集團的現金出資認購新股份(不論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或其他方式)及／或從市場上購買股份的方式購入股份，並根據本計劃的條文代僱員以信託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入選僱員。

本計劃須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受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獎勵時已發行股本之10%，則不得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 上市規則影響

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定義的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本計劃的採納或執行無須經股東批准。本計劃將與本公司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並行運作。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本計劃，據此，受託人將透過以本集團的現金出資認購新股份（不論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或其他方式）及／或從市場上購買股份的方式購入股份，並根據本計劃的條文代僱員以信託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入選僱員。

本計劃須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受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獎勵時已發行股本之10%，則不得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 上市規則影響

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定義的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本計劃的採納或執行無須經股東批准。本計劃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採納之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並行運作。

就執行本計劃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指示受託人認購新股份及／或從市場購買股份。本計劃所界定的入選僱員應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或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在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情況下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但不應包括除外僱員。

本計劃規定，其中包括，倘任何建議獲授獎勵之任何入選僱員為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獎勵須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批准，或倘建議獲授獎勵之人士是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成員，須先獲得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的批准。此外，倘建議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入選僱員為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如適用），包括任何呈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以其他方式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者除外。

## 計劃概要

### 目的及目標

採納本計劃旨在表彰僱員的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為彼等對本集團承諾及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獎勵待遇，本計劃亦有助於挽留及吸引合適人士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並使僱員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結合在一起，以達至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目標。

### 管理

本計劃須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受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董事會對由於本計劃(包括對本計劃規則任何條文的詮釋)而引起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決定，一律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 計劃上限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獎勵時已發行股本之10%，則不得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入選僱員根據本計劃可獲授的獎勵股份數目，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授出該獎勵時已發行股本的1%。

### 本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將授予資金投入信託，此等資金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可用於從市場購買股份或認購新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本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就執行本計劃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指示受託人從市場購買股份及／或認購新股份，並應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和條件，以僱員利益為依歸以信託持有有關股份。

董事會每次向受託人發出在聯交所購賣股份的指示時，應當列明購買該等股份可動用的最高資金限額及價格範圍。除非受託人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否則，動用的資金不得超出最高資金限額，購買任何股份的價格亦不得在列明價格範圍以外。

根據本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僱員（非任何除外僱員）作為入選僱員參與本計劃，並向入選僱員無償授出該等數目的獎勵股份，以及全權酌情決定須遵守的該等條款和條件。

### 獎勵股份的歸屬

在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及向該入選僱員施加的所有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達成的前提下，受託人代表入選僱員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歸屬予該入選僱員，且受託人應安排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入選僱員。

待受託人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收到(a)董事會發出的經由入選僱員於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的規定期間內正式簽署的歸屬通知回條及轉讓文件；(b)董事會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及(c)入選僱員身份證明文件的核證副本，受託人應盡快於歸屬日期或之後及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歸屬日期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將有關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入選僱員。

對於入選僱員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身故或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協議的方式退休，有關入選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或緊接其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的前一天歸屬。

### 獎勵失效

根據本計劃規則，倘於建議歸屬日期或之前，入選僱員由於下述情況被歸為除外僱員或被視為已不再為僱員，則原本授予該入選僱員的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相關的獎勵股份亦不得歸屬予該入選僱員，而應當繼續保留在信託基金之內：

- (i) 若有關人士做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委聘或聘用有關，也不論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委聘或聘用該人士；
- (ii) 若該人士已被具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被判為破產，又或其（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若該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iv) 若該人士被判觸犯或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的罪行，或須對觸犯或違反該等法規的罪行負責。

## 限制

本計劃規則規定，倘若上市規則及全部適用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生效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買賣，則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根據本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的指示。在無損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不得在以下情況發出該指示或授出該獎勵：

- (i) 已發生與本公司事項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董事會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之日前的六十(60)天期間，或(如較短者)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的期間；
- (i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之日前的三十(30)天期間，或(如較短者)由財政期間的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的期間；或
- (iv)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禁止的，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未給予所須審批的任何情況。

董事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及收購任何股份的指示後，可隨時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終止購買股份或暫停購買股份的行動，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而毋須註明任何有關理由)。

## 表決權

儘管受託人根據本計劃為信託所持股份之合法登記持有人，受託人不可行使其根據信託所持有之相關股份所附之表決權(如有)。

## 有效期及終止

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及須於以下較早時間終止：(i)自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當天；及(ii)董事會以董事會決議案釐定提前終止的日期。本計劃的終止不會影響任何入選僱員於本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即董事會為設立本計劃而採納本計劃規則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依據本計劃規則向入選僱員授予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與入選僱員相關，有關股份數目由董事會授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3)；
「授予資金」	指	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投入的或可供信託動用的、金額由本計劃所允許並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現金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董事會」	指	獲授予權力及權限可管理本計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不時委任的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指	(i)居住於某地的任何僱員，而當地法例及規例不允許彼等根據本計劃條款獲授獎勵股份及／或獲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的適用法例及法規有必要或適宜將之排除的有關僱員；或(ii)已提交辭呈或已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解僱通知的任何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前述任何一間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之中尚未用於購入任何股份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授予資金或當中任何餘額；(ii)信託下持有的股份產生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將產生自或與根據信託持有股份有關的非現金分派及非股代息分派出售所帶來之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在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得的全部利息或收入）；
「本計劃」	指	憑藉本計劃規則構成的「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計劃規則」	指	與董事會所採納的本計劃有關的規則，包括其目前的版本或根據本計劃規則條文所不時修訂的版本；
「入選僱員」	指	董事會依據本計劃規則選出可參與本計劃的僱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或不時因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呈列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定義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論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增補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受託人以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利益為依歸而代為管理的有關信託下所持有的資金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受託人運用剩餘現金為有關信託購入的全部股份及有關信託下持有的股份所帶來的該等其他以股代息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和代息股份）；</li> <li>(b) 任何剩餘現金；</li> <li>(c) 任何將會或尚未依據本計劃條款歸屬於入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及</li> <li>(d) 不時等同於前述(a)、(b)及(c)項的全部其他財產；</li> </ul>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其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下指明信託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及
「歸屬日期」	指	有關入選僱員，按照本計劃條款歸屬於該入選僱員有權享有獎勵股份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鶴群先生、連宗正先生及廖榕就先生。